

证券代码：870243

证券简称：天马时控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祖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62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公司对 2021 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为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、潘秀兰、王隆臻及其控制的企业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拟在 2021 年度向公司无偿提供 10,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，用于公司转贷等短期资金需求。

2、2021 年度，公司拟向银行、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或个人申请综合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借款、信用证、承兑票据）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，由公司关联方王祖卫、潘秀兰、王隆臻、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、余姚精诚、陈国章为以上授信提供无偿担保（含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形式）。

3、2021 年度，余姚精诚拟向银行、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或个人申请综合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借款、信用证、承兑票据）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由公司及其关联方王祖卫、潘秀兰、王隆臻、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、陈国章为以上授信提供无偿担保（含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形式）。

4、因余姚精诚自有厂房满足自身生产后仍有剩余，余姚精诚将自有厂房 5,622.8 平方米出租给宁波矢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矢梁”），预计租金不超过 100 万/年（含税）。宁波矢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等费用，由余姚精诚根据水电部分的收费标准缴纳后，再向宁波矢梁收取，具体金额以 2021 年实际结算金额为准。

5、因余姚精诚业务发展及上海中川电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中川”）处置后生产线转移（不同设备对厂房及楼层的要求不同），余姚精诚拟向宁波市富锦制模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富锦”）承租位于余姚精诚旁 4,908.32 平方米的厂房，预计 2021 年租金不超过 100 万元。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等费用，由关联方宁波富锦根据水电部分的收费标准缴纳后，再向公司收取，具体金额以 2021 年实际结算金额为准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王祖卫、股东兼董事陈国章与本协议存在关联关系，杭州灿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隆臻控制的企业；杭州祖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秋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王祖卫控制的企业，王祖卫与王隆臻系父子关系，股东傅强、王玉海、李晓系王祖卫的一致行动人。故王祖卫、杭州灿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祖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秋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傅强、王玉海、李晓需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52,017,000 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